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累计诉讼仲裁及经营情况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累计诉讼仲裁及经营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逾期债务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告：（一）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他境外债券；（二）未能清偿其他债务，且单次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三）未能清偿其他债务，且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未偿余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四）违约债务金额虽不满足前三项标准，但违约后果将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发行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面临提前偿付，且需提前偿付的金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一）未能如期偿还的金融机构贷款

《公告》称，基于如上披露要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合计未能如期偿还的金融机构贷款本金余额约为 162,049.34 万元，相关违约事项已进行过披露，详见公司往期相关公告。

（二）未能如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告》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未能如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063.62 万元。不存在单笔商业承兑汇票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二、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发行人需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针对符合上述重大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公司已进行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往期相关公告。

《公告》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做临时性公告披露或定期报告中已披露、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12.64 亿元（案件金额主要为法律文书上列示的本金及有载明具体数额的利息、违约金等，不含未载明具体数额的利息及违约金等，下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5.08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类型）。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0.57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者第三人、案外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4.52 亿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努力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等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者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

书的情况。

三、公司销售经营基本情况

《公告》称，2024 年 1-9 月，公司总合约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85,227.16 万元；总合约建筑面积约为 11.07 万平方米；公司合约销售均价为 0.77 万元/平方米。

四、影响分析

《公告》称，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项目销售去化工作，努力保障相关项目正常建设。公司可能因逾期债务面临相关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等风险，亦可能面临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滞纳金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累计诉讼仲裁及经营情况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